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p>提供近 10 年（2015 年 1 月 1 日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在建或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业绩提供 3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3 项业绩）</p> <p>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封面、施工内容、合同金额、盖章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已完工业绩提供）等。</p>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额 (万元)	开竣工日期	状态
罗湖区水贝村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	广东深圳	43833	14900	2016. 5-2018. 9. 20	竣工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总承包	广东深圳	37000	7606	2019. 6. 18-2020. 10. 29	竣工
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广东深圳	119608	14177	2021. 5. 28-2025. 5. 30	竣工

1、罗湖区水贝村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参与投标的罗湖区水贝村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项目经招标采购工作小组评定,于2016年5月10日完成全部招标工作程序,确定贵公司在本项目的招标竞投中获得中标权。

贵公司在本项目的中标价为:

- (1) 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及排水工程外)为:下浮率:28%
- (2) 2#地块降水及排水工程: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人民币¥180000.00元)
- (3) 3#、5#地块降水及排水工程: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人民币¥300000.00元)
- (4) 6#地块降水及排水工程: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人民币¥12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此中标通知书后,于2016年5月20日前来我司洽谈合同相关事宜。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100大厦A座72楼

联系人姓名:袁春鸿

电话:0755-82298914

E-mail: yuanchunh@kingkey.con.com

招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年5月11日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成本-水贝项目 20160003

罗湖区水贝村更新单元
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工程名称：罗湖区水贝村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 包 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罗湖区水贝村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发包方（或甲方）：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栋 7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华

承包方（或乙方）：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永定门外海户屯 165 号

法定代表人：徐昌波

现甲方将 罗湖区水贝村更新单元基坑支护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书；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工程开工令；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招标文件；
- (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表。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施工指令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采纳监理人的解

释。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或不接受监理人的解释的，根据第 15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罗湖区水贝村更新单元基坑支护施工工程

2.2 工程地点：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村内

2.3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共包括 6 块用地，其中 1~5#地块用地位于水贝一路北侧，东临贝丽花园、深华丽园住宅区，西临文锦北路水贝社区公园、洪湖东岸用地，北至水贝二路；6#地块用地位于水贝一路南侧，东临泰美珠宝园，南临典雅居用地，西至水田一街。建设用地面积 43833.4 平方米。

基坑占地面积约 41451.9 平方米，基坑底周长约 1292.93 米。基坑开挖深度 18.10~23.30m，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期限为两年。

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详地勘报告，场地周边管线技术条件详物探报告，场地周边建筑物情况详相关图纸。

本工程基坑支护采用咬合支护桩+内支撑支护型式，即灌注桩+袖阀管+内支撑。

三、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以甲方正式发出的盖有甲方设计中心出图章的施工蓝图为准）范围内的基坑支护工程【含内支撑工程、降水及排水设施、洗车池设备（采购、安装、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及拆除回购），不包括土石方工程、甲方另行发包的基坑监测】，回灌井灌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项目临时设施基坑支护阶段的维护、管理，安全文明措施、机械进出场、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等一切工作（降水及排水工程待基坑支护工程完成后移交至甲方指定单位）。

四、工作内容：

4.1 执行本合同第三条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及工作，除土石方工程挖运和甲方另行发包的第三方基坑监测之外，甲方提供的基坑支护图纸内的全部内容（不包括图纸内内支撑体系的换撑及拆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导墙、支护桩、袖阀管双液注浆、内支撑体系、护壁喷浆、支护桩桩头混凝土破除、试验及质量检验、洗车池、沉淀池、泥浆

外运、排水沟、集水坑、临时栏杆、乙方自身的基坑监测、内业资料移交、止水排水等一切其它所需的措施。

4.2 须无条件与发包方指定的土石方承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并履行基坑支护阶段总包管理责任。

4.3 土石方工程开挖前的测量、放线配合工作。

4.4 基坑支护阶段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

4.5 承包方临时用水电在发包方指定接驳口接驳，水表、电表由承包方自行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水、电费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场地内土石方工程单位发生的水电费由土石方单位单独装表计量向乙方缴纳或由乙方自行与土石方单位协商解决。

4.6 洗车池、沉沙池的土方开挖、运输，洗车池、沉沙池及其排水管道、沟槽的施工，洗车设备采购、安装、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及拆除回购。自身车辆出场地的冲洗，因支护桩渣土、泥浆运输导致的市政道路污染的清理。

4.7 泥浆护壁成孔支护桩的渣土、泥浆清理、外运。

4.8 工程现场安全的检查、管理，基坑支护施工阶段项目临建设施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

4.9 支护桩、内支撑梁等原材料检测及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支护桩的检测工作。基坑支护系统的监测（乙方自身的基坑监测内容）。

4.10 按本合同要求向发包方申报进度控制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应急预案、安全专项方案等。

4.11 需要时向回灌井内灌水由基坑支护承包，不包括水位观测井施工、土石方工程及甲方另行发包的第三方基坑监测。

4.12 基坑周边支护桩外排水沟至施工围挡间的场地硬化。

4.13 基坑外降水及排水工作。

4.14 基坑发生渗漏、涌沙、坑顶塌陷等问题、事故时的处理。

4.15 基坑回填前的保修工作。

4.16 按甲方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甲方所需之文件，以便甲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17 于工程竣工时提交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文件）；同时提交报建版

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电子文件），竣工资料须包括土石方单位的有关资料。

4.18 对甲方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进行配合和成品及半成品保护。

五、基坑支护工程与土石方工程界面划分：

5.1 乙方与土石方承包单位负责各自的出场地车辆的清洗。

5.2 乙方负责基坑以外（以基坑周边支护桩为界）的降水、排水设施的施工、维护及降水、排水工作。土石方承包单位负责基坑以内的降水、排水设施的施工、维护及降水、排水工作。

5.3 场地内平整、土石方挖运均由土石方承包单位负责；截（凿）桩头的余渣外弃由土石方单位负责；非泥浆护壁成孔支护桩的桩土由土石方承包单位负责清理、外运；泥浆成孔护壁支护桩的渣土及泥浆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六、其它要求

6.1、乙方承诺已详细勘查现场及周边，并熟悉有关情况，同时非常清楚本工程的报批报建情况，对所涉及的风险已作充分考虑，由于风险存在可能导致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范围内。

6.2、乙方应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6.3、由乙方开挖的泥浆池在使用完后必须将泥浆清除场外并回填原样。如因泥浆池等原因导致其他专业分包商工程进度缓慢，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处理，所产生的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双倍扣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遇旧桩基础、承台、地梁、锚索、砼路面等，由乙方自行安排机械人员对相应部位进行破除、清理且回填至图纸标高。

七、 合同价款

7.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玖佰万元 小写：149000000.00 元**

(1) 本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除降水及排水工程外）为：下浮 28 %。

(2) 2#地块降水及排水工程：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人民币¥180000.00 元）

(3) 3#、5#地块降水及排水工程：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人民币¥300000.00 元）

(4) 6#地块降水及排水工程：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人民币¥120000.00 元）。

此合同价款不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款及支付进度款依据。

7.2 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发出的施工图纸后 15 个日历天内报送《施工图预算》，并在甲方收到《施工图预算》后 30 个日历天内与甲方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按本合同计价依据及承包范围核对完成《施工图预算》，并经甲方审核，经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为本合同正式合同价，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并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核对工作的，则按甲方审核的款项进行进度款的支付，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7.3 乙方须保证其所报送预算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并基于同一计算范围及口径，乙方在其预算书中所编报的造价金额，不得高出由甲方所最终确认的其审定造价的 10%（含本数）。若超报 10%（含本数）时，按超报部分的 5% 进行处罚。

7.4 正式合同价是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附件所述的所有乙方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责任，根据政府税费、工地现场条件、企业自身水平、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土石方工程）等投标报价并经甲方确认后，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

7.5 正式合同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达到工程交付使用和履行保修义务而需进行的其它工作所发生的直接工程费、水电费、定额规定的各种措施费、价差、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各类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等）、税金及附加、工程排污费、环保费、噪音费、建筑垃圾处理费、泥浆外运费、包干费及各种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在内，除以上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均不再另行计取。

7.6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或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均有权扣减本工程合同价款。

7.7 若乙方拒绝整改承包范围内不合格的工作内容，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不合格的工作内容整改合格，则甲方有权直接指定第三方进场实施该工作，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交出该部分工作的工作面，且不得阻挠或干扰甲方另行指定的第三方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 25%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计价依据

8.1 计价规定

本工程基坑支护工程（除降水及排水工程、洗车池设备（采购、安装、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及拆除回购）、土石方工程管理配合费外）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下浮，降水及排水工程总价包干，暂定总价合同形式。

8.2 工程量计算原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计算规则执行，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计算规则无约定，则采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降水及排水工程、洗车池设备（采购、安装、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及拆除回购）除外。

8.3 清单计价原则

8.3.1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的计价规范执行，约定如下（降水及排水工程、洗车池设备（采购、安装、日常维护维修保养及拆除回购）除外）：

(1) 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缺项部分套用近似或相近定额子目（执行 2014 年机械台班）。

(2) 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 2016 年第 3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执行；信息价没有价格的，按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计取。

(3) 管理费、利润、规费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推荐费率执行。

(4) 税金计价程序按《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深建市场[2016]14 号）执行，其中，增值税综合应纳税税率为 3.107%，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总税率为 3.48%。

(5) 按上述计价原则计价后工程造价下浮 28 %。

8.3.2 降水及排水工程总价包干，包括为完成降水及排水工程所有工作的直接工程费、水电费、定额规定的各种措施费、价差、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劳动保险费、税金及附加、意外伤害保险费、工程排污费、环保费、噪音费、建筑垃圾处理费、泥浆外运费、包干费、及各种风险费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其包干总价为：

(1) 2#地块降水及排水工程：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人民币¥ 180000.00 元）。

(2) 3#、5#地块降水及排水工程：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300000.00 元）。

(3) 6#地块降水及排水工程：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120000.00 元）。

8.3.3 洗车池清洗设备，含设备的采购、安装、日常维护维修保养、拆除回购，按每套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为配合完成基坑支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所需要的冲（清）洗工作的直接工程费、水电费、日常维护维修保养费、定额规定的各种措施费、价差、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劳动保险费、税金及附加、意外伤害保险费、工程排污费、环保费、噪音费、建筑垃圾处理费、包干费、及各种风险费等所有费用。结算时，该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该部分内容根据实际需要及发生的套数进行总价结算。洗车池清洗设备（采购安装回购）每套全费用综合单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53000.00 元），此项费用不参与下浮。

8.3.4 土石方工程管理配合费 500000.00 元（此项费用包干不参与下浮）。

8.4 签证结算原则

8.4.1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和本工程的其它委托指令施工，除另有约定外，按第 8.2 条及第 8.3 条执行。

8.4.2 签证人工按定额人工工日单价执行而非《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的劳务价格信息。

8.5 价格调整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约定（钢筋）外，因物价波动引起乙方成本或费用的增加，合同结算原则不作任何调整。物价波动引起乙方的成本费用增加的风险已包括在本补充协议价内，甲方将不再额外支付。但因乙方及其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遇物价下跌时，合同价款应按相应的价差，调减合同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调价基准	调价措施
1	钢筋	按 2016 年第 3 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公布的钢筋价格	以现场施工实际开工日期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计算。若工期不超过 1 年，则不予调差；若工期超过 1 年，则按以下约定调整： 按实际施工期间，钢筋差价若其价差在±5%以内（含 5%本身），则钢筋差价不予调整；若其价差在±5%以外，则钢筋给予调整差价超过 5%部分，调整公式



			如下：（按不同钢材规格分类） 调整总价 = 钢材的重量（不含损耗） ×（施工期平均公布信息价 - 2016 年第 3 期信息价 ×（1±5%））×（1+税率 3.48%）
--	--	--	---

九、合同工期

9.1 2#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9.1.1 第一阶段基坑支护

工期：120 天，开工日期：暂定 2016 年 5 月 1 日（实际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书面通知为准）。主要任务为：完成基坑周边支护桩、冠梁、基坑内立柱桩、及第一层内支撑梁等内容的施工。

9.1.2 第二阶段基坑支护

工期：240 天，开工日期：暂定 2016 年 9 月 1 日（实际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书面通知为准）。主要任务为：第二、三、四层内支撑、护壁喷砼施工及其与土方挖运的交叉施工。

9.2 3#、5#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9.2.1 第一阶段基坑支护

工期：120 天，开工日期：暂定 2016 年 6 月 1 日（实际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书面通知为准）。主要任务为：完成基坑周边支护桩、袖阀管双液注浆、冠梁、基坑内立柱桩、等内容的施工。

9.2.2 第二阶段基坑支护

工期：210 天，开工日期：暂定 2016 年 10 月 1 日（实际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书面通知为准）。主要任务为：第一、第二、三层内支撑、护壁喷砼施工及其与土方挖运的交叉施工。

9.3 6#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9.3.1 第一阶段基坑支护

工期：60 天，开工日期：未定（实际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书面通知为准）。主要任

务为：完成基坑周边支护桩、袖阀管双液注浆、冠梁、基坑内立柱桩梁等内容的施工。

9.3.2 第二阶段基坑支护

工期：60天，开工日期：未定（实际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现场书面通知为准）。主要任务为：第一、第二、三层内支撑、护壁喷砼施工及其与土方挖运的交叉施工。

9.4 以上时间均为日历天，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春节须放假 20 天）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天气恶劣的日子。

9.5 乙方应在正式开工前编制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土石方工程），报经甲方审批确认后付诸实施。乙方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完全了解正常现场情况（多家单位交叉施工等）、对该工程施工组织的难度已充分考虑，并安排在施工进度工期中。乙方编制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中应包括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和计划。

9.6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前，乙方负责同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维护，以确保工程的正常施工，并对施工期间的质量及安全负责，若期间出现质量及安全事故，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9.7 因以下情形，造成竣工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此情况发生后 24 小时内，乙方就工期延误的内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经甲方确认，乙方保留原件作为延期凭证，如乙方不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9.7.1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范围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 (1) 烈度为 5 级以上的地震；
- (2) 8 级以上持续 8 小时的台风；
- (3) 持续降雨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60mm 以上；
- (4) 10 年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

9.7.2 非乙方原因，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的；

9.7.3 甲方、监理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误；

9.7.4 如因甲方原因需进行设计变更，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且确实导致施工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如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工期不予延长，若变更后造成

工程量或施工工艺有较大变化，可按实际施工情况确定延长工期；

9.7.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9.8 工期延误的处理

9.8.1 乙方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9.8.2 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施工指令，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停工。因乙方擅自停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9.8.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未达到甲方确认的周进度要求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贰仟 元的处罚；未达到甲方确认的月进度要求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伍仟 元的处罚；如未达到甲方确认的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分项工程总工期要求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壹万 元的处罚。以上处罚费用不相互累加，分别计取，甲方可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 如阶段性处罚后乙方仍不能满足甲方确认的工期要求的，甲方可直接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3)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再加上 25% 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算的总造价中扣除。

(4) 甲方解除合同，双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作成果进行清算，乙方除按工期延误天数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交出被解除部分的工作面，完成相应清场工作，并不得阻挠或干扰甲方指定的第三方进场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9.9 乙方应对本工程的实际情况进行掌握，无论因甲方何种原因（包括拆迁进度）所导致的停工或暂缓施工，甲方只考虑对工期进行协商处理，不承担乙方因停工或暂缓施工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十、质量标准

10.1 本工程质量按照现行国家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验收，达到 合格 工程标准；

二十二、其他

2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乙方均有以下义务：

22.1.1 工程施工中双方的工程联系需以工程联系单书面形式进行，口头指示不能作为必须执行的指令，联系单送达必须签收。

22.1.2 双方积极协助合同的履行；

22.1.3 双方为合同的履行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4 遇不可抗力或对方主观、客观违约所造成或即将造成经济损失的，双方或另一方有积极防止损失继续扩大的义务；

22.1.5 对合同要求的保密条款实施必要保密措施的义务。

22.2 当甲方将工程项目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后，乙方将向物业管理公司或业主继续履行保修义务。

22.3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他任以原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为准。

22.4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 10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6 份，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后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2：履约保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户名：



乙方：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16 年 6 月 ____ 日

反商业贿赂协议

发包方: 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双方利益,经平等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甲、乙双方所签罗湖区水贝村更新单元基坑支护工程补充协议(二)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附件,应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并生效,双方须严格履行。

一、协议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各项相关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都将触犯法律,任何一方违反该规定,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守约方有权就触犯法律的商业贿赂行为或人员移交公安、检察等司法机关处理。

二、在主合同接洽、谈判、签订、履行等各个环节当中,乙方向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承诺提供主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形式的回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旅游等不正当利益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三、在上述各环节中,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上述好处、利益的,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举报。举报方式如下: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B 栋 14 楼

邮编: 518001

联系人: 审计管理中心负责人 电话: 0755-82194972、18926557606

电子邮箱: kingkeysjzx@126.com

四、乙方违反上述规定,一经发现,不论主合同是否已签订或履行完毕,乙方有义务,甲方也有权直接或通过法律途径单独或合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或直接扣除乙方已提交的各项履约保证等(包括现金、有价证券、票据、实物等各种形式),不予退还;

(二) 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即时解除主合同,并不予乙方任何赔偿,乙方应立即退还自甲方处取得的全部价款、文件、物品等;

(三) 不论甲方是否解除主合同,乙方必须支付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上述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本协议相关概念的具体含义为:

(一) “乙方”，指乙方、乙方人员和/或接受乙方委派的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

(二) “甲方”包括甲方关联企业。

(三) “其他相关人员”，指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主要负责人、经办人以外的与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的亲友等。

(四) “商业贿赂”，指违反法律、企业规章制度或一般商业道德和准则，以未经公开的、非正规的途径，一方或一方代表向另一方或另一方代表提供或承诺提供各种利益的不正当行为；或者一方或一方代表接受或承诺接受另一方或另一方代表提供或承诺提供的各种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五) “法律”，为广义的法律概念，包括法律、法规、规章等。

六、本协议有规定的，适用本协议规定；本协议无规定的，适用主合同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京基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土方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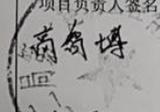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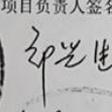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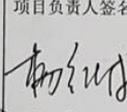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静	项目负责人	熊立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孙维振
分包单位	深圳市远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胡平	项目负责人	翟伟建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马大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土方开挖	12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2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C5-7311 *

基坑支护 子分部（中间验收）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 工程名称	罗湖区翠竹街道水贝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 负责人	李静	项目 负责人	高智博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孙维振
分包单位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目 负责人		单位技术 (质量)负责人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咬合桩围护墙	129	合格				
2	内支撑	15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144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有效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综合 结论 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工程师(建设单 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0年 9月 20日	2020年 9月 20日	2020年 9月 20日	2020年 9月 2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2、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073004001

标段名称：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7606.599252万元

中标工期：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立欢



本工程于 2019-02-2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3-29

查验码：7178926928971783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RCSZ-YHEX-SG-19001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

【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04月04日，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专业工程的施工。

3.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三九片区更新单元09、10地块内

工程内容：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未来学校”）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三九片区更新单元09、10地块内，该项目为一所九年一贯制学校项目，拟将打造其推荐为“深圳市献礼改革开放40周年重点项目”，并明确提出将其建设运营成为“深圳一流的学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024.9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7万平方米，宗地现状地形整体西北高、东南低，高差约11米。本项目基坑开挖深度约为7米，基坑土石方约11万立方米，边坡土石方约6万立方米。

建筑面积：约37000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罗发改[2018]56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及管线迁移、拆改等，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及合同条款，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管线迁移、拆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28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8月2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零陆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伍角贰分

(¥76,065,992.52元)

其中：

(1) 税金：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柒仟叁佰陆拾玖元壹角肆分(¥2,047,369.14元)；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肆佰伍拾肆元叁角陆分(¥1,787,454.36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0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发包人 柒 份，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银湖小学（新建）新建工程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2020.10.29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银湖二小（未来学校）新建工程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银湖银湖三九片区更新单元09、10地块	建筑面积	37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760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5	层
	/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03-47-01-71939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6-18	验收日期	2020.10.29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局	监督编号	XK201904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地基与基础)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主体)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洪
副组长	张洪
组员	张洪 李洪森 张洪 张洪 张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洪	张洪 张洪 李洪森 张洪 张洪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薄映程	张洪 张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润(海)有限公司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16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项	共 14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项	共 4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1项
主体结构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屋面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通风与空调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电气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智能建筑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电梯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刘凯	深圳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刘凯
6	薄晓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助理		薄晓程
7	张洪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	工程师	张洪
8	李浩淼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监测		李浩淼
9	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助理工程师	张
10	张洪	深圳市甘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张洪
11	张洪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洪
12	张洪	深圳市甘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安全管理		张洪
13	冯英航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冯英航
14	张	深圳市甘尔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00-100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已签合同, 图纸完成所有工作, 资料齐全, 手续齐全, 符合要求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1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涛 2020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1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俊德 2020年10月20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10月20日



GD-E1-914/6

3、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3-70-03-016932001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地基处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4177.930233万元

中标工期：398天

项目经理(总监)：杨海彬

本工程于 2020-12-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3-01



查验码：912139236590176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2020-440303-70-03-016932001

合同编号：LH-G-2021-BJZZ-06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
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地基处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罗湖区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工程(地基处理)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罗湖发改备案(2020)012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现状共有3宗地块,总用地面积18773.1平方米,现状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项目拟开发建设用地面积18642.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为6.4。建设内容为住宅、配套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项目规划容积建筑面积119680平方米,停车位1159个(上述数据为暂定,具体政府批复文件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招标人提供的《罗湖区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设计》相关文件、后续桩基础设计文件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坑支护工程(工作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2、土石方工程: 基坑土石方开挖及外运, 地下建构筑物(旧基础)、管线管沟、障碍物及一切淤泥和流沙挖运、清除等;

3、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含工程桩试桩, 后续由建筑方案设计单位提供, 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桩基工程(地基处理)施工图纸所有内容);

4、其它工作;

(1) 临时路口开设、绿化占用迁改(含手续办理), 工地大门、围挡及附属设施新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工地噪声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通知(深环罗[2019]31号)》与《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品牌形象识别手册》执行);

(2) 临时用水、用电接驳及变更手续办理;

(3) 施工排水(含手续办理), 施工期间场地降排水及回灌水系统;

(4)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意见完成相关措施施工;

(5) 对红线内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上地下管线管沟(包括但不限于燃气管、电缆、给排水管、弱电管线等)、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户外通讯柜、户外环网柜、配电室)、园林绿化、市政设施设备等的保护、迁改工作及相关手续的办理;

(6) 根据本项目工程性质和技术要求, 现场踏勘, 收集分析已有资料, 调查周边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管线情况;

(7) 拆除工程: 包括不限于原建筑物桩基础、承台、地梁、化粪池、道路、硬化地面等一切破除清运的相关工作;

(8) 既有建(构)筑物拆除、管线迁改及向各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的行政许可和审批;

(9) 本项目地下室土方回填完成前, 土石方、基坑支护相关的施工检验、检测、监测及周边环境保护等内容;

(10) 配备专人对周边业主提出的诉求进行协调处理;

(11) 招标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 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 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 月 日（开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签发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本项目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在甲方发出开工指令前，承包人因本项目发生的任何费用，发包人均不予计量及支付。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按国家验收质量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通过，其中Ⅰ类桩达到95%以上，无Ⅲ类以下桩（含Ⅲ类桩），土（石）方开挖严格按照深基坑开挖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桩基工程质量应满足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的评选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叁佰零贰元叁角叁分（¥141779302.33元）（含增值税），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9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玖仟陆佰贰拾肆元叁角陆分（¥4339624.3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万元整（¥132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捌万元整（¥10280000.00元）。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在实际资金支付过程中按最新税率换算含税进度款或结算款。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招标文件及发包人技术要求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 3月 17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2021.3.17

承包人：中建一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914/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	建筑面积	119680m²	工程造价	14177.93 023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	层
	基坑支护、土石方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3-70-03-016932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5/28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事务监督管理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309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总包单位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新
副组长	李亚旭
组员	温剑、曹辉、涂相福、吴高峰、熊旺、黄国高、薛鸣鹤、梁明、张飞跃、邓先龙、余征毅、丁贵梅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新	温剑、曹辉、涂相福、吴高峰、熊旺、张飞跃、邓先龙、余征毅、梁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曹辉	黄国高、薛鸣鹤、丁贵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帆	深圳市岩土集团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张帆
2	李在刚	深圳市皇御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建	李在刚
3	温剑	中建一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建	温剑(优)
4	苏心怡	中建一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一建	苏心怡
5	李亚旭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公司	总监	监理工程师	李亚旭
6	邓松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邓松
7	徐	上海市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	设计	高级工程师	徐
8	张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监		张
9	梁	中建一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检员		梁
10	丁晋楠	中建一局一公司	资料员		丁晋楠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勘察单位：参加地基验收；参加基础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勘察质量检查报告；勘察报告内容符合相关规范及此文要求。

设计单位：参加地基验槽；参加基础及有关重要部位工程质量验收；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发设计修改变更，技术洽商通知；参加有关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情况；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设计文件符合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管理人员的资格，配备及到位，主要专业工种操作上岗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分包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并对分包单位进行管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有审批并严格执行；施工现场配置施工操作技术规程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按工程技术标准及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工序、部位、单位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要求；及时对质量问题的整改和质量事故的处理；收集、整理了完整的质保资料。

监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资格，配备及到位符合要求；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按规定编制、审批；对材料、构配件、设备投入使用或安装前进行审查；核查分包单位的资质；实施见证取样制度；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签发质量问题通知单，并复查质量问题整改结果；组织工序、部位的质量验收，参与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收集整理完整的监理资料；出具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开工前(开工后补)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注册，施工许可(开工报告)手续；按规定委托工程监理；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原设计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重新报审；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收集整理完整的建设立项决策文件资料和竣工资料。

本工程共计1个分部工程，对于验收过程中各方提出的问题，施工方均整改到位，复验通过。

本工程已经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符合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5月3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位于深圳市 罗湖区 区 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8年5月3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深圳规
设计新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

位于深圳市 罗湖区 区 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

位于深圳市 罗湖区 区 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7年5月30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勘察单位）

位于深圳市 罗湖区 区 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设计单位）

位于深圳市 罗湖区 区 边检总站二大院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合同范围内的支护桩施工、立柱桩施工、混凝土冠梁
支撑体系施工、土石方开挖工程施工等均已完成），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